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6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籍事務總監
黃穎婷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法律顧問
伍煒豪先生

議程第 V 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貨幣)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銀行)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助理總裁(發展)
李達志先生, JP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金融發展局
高級顧問
李建英先生

金融發展局
秘書處主管
鄔明駿先生

議程第 VII 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朱立翹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戴敏娜女士, JP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陳秀梅女士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鮑克運先生

議程第 VI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高級經理(籌備小組)
梁志偉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X

X

X

X

IV 有關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擬議議員法案的簡報

(立法會
CB(1)78/16-17(02)號
文件) — 梁繼昌議員提供的背景
資料簡介及法案擬稿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8/16-17(03)號
文件) —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6日會議
紀要的摘錄)

簡介《條例草案》

6. 應主席邀請，梁繼昌議員向委員簡介《2016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擬稿。他打算以議員法案形式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作出修訂，以收緊"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一詞的使用情況。他指出，他曾在2016年6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該《條例草案》擬稿。現時的《條例草案》擬稿加入了一項新修訂，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1)條所訂罪行的罰款由第4級提高至第5級，即由10,001元至25,000元提高至25,001元至50,000元。增加罰款的建議旨在加強針對在公司名稱內使用被禁止或誤導性字句或稱謂的罪行的阻嚇力。

討論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⁴表示，《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條已禁止若干做法，包括任何公司(並非執業法團)在其名稱內使用在合理情況下可使人相信該公司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的若干字句或稱謂。立法會於2013年通過一項議員法案(即《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以收緊在公司名稱內使用的字句或稱謂。現時的議員法案與2013年的修訂法案相類似。該項議員法案一俟備妥，政府當局即會着手研究。

8.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籍事務總監表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支持擬議議員法案的精神，並認為該《條例草案》擬稿的內容有改善空間。會計師公會會正與其相關委員會的成員討論，以確定可如何改進該《條例草案》擬稿，在獲得其理事會批准後，會將其對該《條例草案》擬稿的意見向梁繼昌議員轉達，以供考慮。

9. 謝偉俊議員問及政府當局處理涉及未經註冊的公司在經營業務時使用被禁止或誤導性名稱的個案情況。

10.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籍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 條由警方負責執法，而會計師公會會將接獲的投訴轉交警方跟進。由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間，涉及《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 條所訂罪行並成功檢控的個案有 16 宗。這些個案大部分涉及在公司網站宣稱本身符合資格提供審計服務的無牌執業。只有一至兩宗個案涉及在公司名稱內使用被禁止的稱謂。警方表示，蒐證時遇到的困難妨礙了對被指稱犯罪者採取檢控行動。會計師公會相信，擬議法案可有助警方執法。

11. 謝偉俊議員及何君堯議員關注，擬議法案通過後，提供簿記服務的小型公司可能不可繼續營業。因為它們當中大部分並非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單位，但卻在其公司名稱內使用例如"專業會計"等字句。

12. 梁繼昌議員強調無意禁止小型公司提供會計或簿記服務。他澄清其議員法案旨在收緊"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一詞的使用情況，從而使不合資格的公司/人士不能在其業務名稱中使用例如"專業會計"等名稱試圖誤導市民，令到市民相信其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提供專業會計或審計服務的人士或執業單位。他補充，他會就其條例草案徵詢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X

X

X

X